

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

顺昌县农度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省零碳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异议人刘永华与顺昌县农度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刘永华申请追加福建省零碳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21执异3号执行裁定书。1.追加福建省零碳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2024)闽0721执恢361号案件的被执行人。2.福建省零碳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顺昌县农度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6日)

